

中央扫黑除恶第 16 督导组第 4 小组下沉督导长宁区虹桥街道工作开展情况



6月21日上午，中央扫黑除恶第16督导组第4小组副组长陈越新，组员赵晓、罗笑，下沉督导长宁区虹桥街道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开展情况。虹桥街道全体党政班子领导、虹桥路派出所、新虹桥治安派出所、虹桥市场监管所、城管虹桥中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网格中心、综管中心以及街道相关办公室负责人参加会议。

督导组听取了街道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汇报，询问了辖区线索排摸、小区物业难点问题、境外人员管理、宣传发动等工作情况，并查阅了街道工作台账。督导组要求：要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多措并举，充分营造防范和打击黑恶势力的强大声势和良好舆论氛围，全方位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向纵深发展。

落实、落细、落小 虹桥街道班子率队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检查

近日，为全面落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精神和要求，虹桥街道党政班子分别率领机关联络员、相关部门干部等，组团式下沉到居民区、公共场所、菜市场等重点点位开展检查。

在现场，各组人员分别详细了解各点位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情况，实地查看宣传海报、宣传栏、横幅、电子显示屏等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宣传氛围，仔细查阅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资料台账，并随机向居民询问

扫黑除恶相关问题。根据检查情况，各组填写“排查情况表”，报街道专项领导小组反馈汇总，即知即改。在检查的同时，街道领导再次强调：要继续进一步提高认识，充分发挥基层优势，在已开展的广泛宣传、入户工作的前提下，进行再宣传、再动员，让居民了解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做到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广泛搜集问题线索，及时上报，携手建设平安虹桥、和谐虹桥、幸福虹桥。



区政法委领导 调研虹桥街道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

近日，区委常委、区政法委书记张磊带队到虹桥街道调研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开展情况。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高峥、党工委副书记徐俊陪同。

张磊先后走访了虹储居民区、爱建居民区，通过实地查看宣传氛围、查阅基础台账、听取工作汇报等方式，详细了解了居民区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工作情况。张磊强调：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好党工委、办事处班子领导按照各自联系居民区的包案督导，重点把握好“做汇报、看档案、走社

区、听故事、问线索、访群众”等六个环节；要进一步梳理总结社区治乱的成效、机制、做法，针对形态乱、环境乱、管理乱、治安乱、秩序乱等五方面的治理成效，总结形成虹桥模式和虹桥故事；要进一步加强线索排查，对目前街道掌握的线索案件进行充分了解，形成工作闭环；要进一步加强宣传动员，在直属单位、窗口单位、居民小区等场所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辖区电子屏要加大扫黑除恶宣传的滚动播放，把握宣传效果，掌握工作节奏。



○【扫黑除恶讲堂】

黑势力、恶势力犯罪集团的认定标准

●1、恶势力，是指经常纠集在一起，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百姓，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但尚未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违法犯罪组织。

●2、单纯为牟取不法经济利益而实施的“黄、赌、毒、盗、抢、骗”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具有为非作恶、欺压百姓特征的，或者因本人及近亲属的婚恋纠纷、家庭纠纷、邻里纠纷、劳动纠纷、合法债务纠纷而引发以及其他确属事出有因的违法犯罪活动，不应作为恶势力案件处理。

●3、恶势力一般为3人以上，纠集者相对固定。纠集者，是指在恶势力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中起组织、策划、指挥作用的违法犯罪分子。成员较为固定且符合恶势力其他认定条件，但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是由不同的成员组织、策划、指挥，也可以认定为恶势力，有前述行为的成员均可以认定为纠集者。恶势力的其他成员，是指知道或应当知道与他人经常纠集在一起是为了共同实施违法犯罪，仍按照纠集者的组织、策划、指挥

参与违法犯罪活动的违法犯罪分子，包括已有充分证据证明但尚未归案的人员，以及因法定情形不予追究法律责任，或者因参与实施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已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人员。仅因临时雇佣或被雇佣、利用或被利用以及受蒙蔽参与少量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的，一般不应认定为恶势力成员。

●4、“经常纠集在一起，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于2年之内，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且包括纠集者在内，至少应有2名相同的成员多次参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对于“纠集在一起”时间明显较短，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刚刚达到“多次”标准，且尚不足以造成较为恶劣影响的，一般不应认定为恶势力。

●5、恶势力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主要为强迫交易、故意伤害、非法拘禁、敲诈勒索、故意毁坏财物、聚众斗殴、寻衅滋事，但也包括具有为非作恶、欺压百姓特征，主要以暴力、威胁为手段的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恶势力还可能伴随实施开设赌场、组织卖淫、强迫卖淫、贩卖毒品、运输毒品、制造毒品、抢劫、抢夺、聚众扰乱社会秩序、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以及聚众“打砸抢”等违法犯罪活动，但仅有前述伴随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且不能认定具有为非作恶、欺压百姓特征的，一般不应认定为恶势力。

●6、办理恶势力刑事案件，“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至少应包括1次犯罪活动。对于反复实施强迫交易、非法拘禁、敲诈勒索、寻衅滋事等单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单次情节、数额尚不构成犯罪，但按照刑法或者有关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累加后应作为犯罪处理的，在认定是否属于“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时，可将已用于累加的违法行为计为1次犯罪活动，其他违法行为单独计算违法活动的次数。已被处理或者已作为民间纠纷调处，后经查证确属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的，均可以作为认定恶势力的事实依据，但不符合法定情形的，不得重新追究法律责任。

●7、认定“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应当结合侵害对象及其数量、违法犯罪次数、手段、规模、人身损害后果、经济损失数额、违法所得数额、引起社会秩序混乱的程度以及对人民群众安全感的影响程度等因素综合把握。

●8、恶势力犯罪集团，是指符合恶势力全部认定条件，同时又符合犯罪集团法定条件的犯罪组织。恶势力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是指在恶势力犯罪集团中起组织、策划、指挥作用的犯罪分子。恶势力犯罪集团的其他成员，是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仍接受首要分子领导、管理、指挥，并参与该组织犯罪活动的犯罪分子。恶势力犯罪集团应当有组织地实施多次犯罪活动，同时还可能伴随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恶势力犯罪集团所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参照《指导意见》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认定。

●9、全部成员或者首要分子、纠集者以及其他重要成员均为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认定恶势力、恶势力犯罪集团时应当特别慎重。